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2月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董事李恒青先生、监事杨国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 投资价值的认可, 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李恒青先生拟增持数量不低于2 万股,杨国平先生拟增持数量不低于1万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 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 公司目前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为136,064,230股,即目前总股本137,169,230 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1.105.000 股,下同)的 0.0220%,增持金额为 456.755.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恒青先生、监事杨国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 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 本次增持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董事李恒青先生、监事杨国平先生: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恒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目前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0.0147%; 杨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目前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0.0073%;
-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李恒青先生、杨国平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李恒青先生、杨国平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 投资价值的认可;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李恒青先生拟增持不低于2万股;杨国平先生拟增持不低于1万股。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 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 8、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结果

2024年2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恒青先生、杨国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目前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0.0220%,增持金额为456,7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元)
李恒青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日	17.05	11,000	187,542.00
		2024年7月19日	14.42	9,000	129,780.00
杨国平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18日	14.34	5,000	71,700.00
		2024年7月25日	13.38	2,000	26,757.00
		2024年7月26日	13.66	3,000	40,976.00
		30,000	456,755.00		

2、本次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增持前	增持后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直接持股	占扣除回购股数	
	数量(股)	白尽放平的几例	数量(股)	后总股本的比例	
李恒青	0	0%	20,000	0.0147%	
杨国平	0	0%	10,000	0.0073%	
合计	0	0%	30,000	0.0220%	

注: 1、增持前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4年2月2日无回购股份)总股本137,169,230股为计算依据; 2、增持后占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比例以目前公司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05,000股后的股本数量136,064,230股为计算依据,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 备查文件

1、李恒青先生、杨国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